

行政訴訟聲請信賴之人陪同在場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(即原告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
 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 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聲請准許信賴之人陪同在場事：

- 一、聲請人與被告○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現在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因為聲請人有聽覺、聲音或語言障礙，也不懂法律，所以在貴院開庭的時候，想偕同聲請人之○○ (說明：請表明信賴之人與聲請人的關係) ○○○ (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 (說明：信賴之人的姓名、住址) 陪同。
- 二、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22條之1第4項的規定，聲請審判長許可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(地方行政訴訟庭) 公鑒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